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（周四）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日以专人、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朱明虬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100%股权受让方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，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德康赛”）100%股权，转让给舟山壹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舟山壹德”或“受让方”）。

现因工商登记需要，受让方拟变更为舟山壹德、刘申（其中，舟山壹德受让爱德康赛 50%股权，刘申受让爱德康赛 50%股权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爱德康赛的股权。

变更受让方以外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其它事项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保持不变，仍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由于黄浩挺、张国昀在爱德康赛担任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100%股权受让方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100%股权受让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详见于同日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100%股权受让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100%股权受让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舟山壹德、刘申、标的公司签署《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爱德康赛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由于黄浩挺、张国昀在爱德康赛担任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100%股权受让方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7 日